

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會議及教學活動空間使用辦法

97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微生物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提供會議或教學活動使用之公用空間包括多功能會議室(F301)、討論室 I (F402)、討論室 II (M207-2)、研究生研習室(J101)及多功能研習室(J102)等，為增進各空間之使用效益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前述各公用空間使用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F301 會議室以本系各項會議優先使用，其餘用途採登記方式向系辦公室借用。
- 二、J101 研習室以碩博士班課程優先使用，空堂時間則提供其他用途使用，並採登記方式向系辦公室借用。
- 三、F402 討論室、M207-2 討論室主要提供各實驗室會議、書報討論預講等教學相關活動使用，J102 多功能研習室主要供輔助教學、小組討論等教學相關活動使用。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放給各實驗室預約長期借用，並公布預約使用狀況；其餘時間則採登記方式分別向系辦公室(F402、J102)及助教(M207-2)借用。

第三條 本系師生於使用前述各公用空間時請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一、經核准借用之空間，請於使用前向管理人領取房門鑰匙，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。
- 二、前述各項空間(F301 會議室、J101 研習室及 J102 研習室除外)於無人借用之午休時段，可開放提供本系師生用餐及休息，亦請向管理人領取鑰匙。
- 三、請謹慎使用各項公用設備，室內環境及桌面須保持整齊清潔，飲食後之污漬務必隨手清理乾淨，垃圾須攜離，並依分類規定丟入各區域之垃圾桶。
- 四、室內全面禁煙，亦嚴禁任何違反校規及危及安全之情事。
- 五、使用完畢，離開時請將桌椅及布幕歸位，關閉單槍、照明、冷氣等各項電源，並將鑰匙歸還管理人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